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采納電子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琥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琦律師

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悅明

訴訟代理人　羅國豪律師

袁震天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華誠

訴訟代理人　曾筑筠律師

陳黛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7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